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 纪念进程\*

## 摘要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阐述了冲突后社会和分裂社会过往事件的纪念进程，特别注重纪念馆和历史/记忆博物馆。

走出冲突或迫害期的国家日益觉得有必要执行积极的纪念政策，作为确保受害者得到承认的一种方式，对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以及对历史不再重演的一种保障。特别报告员强调，文化领域的行动，对于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社会整体目标有很大的意义；同时也指出，整个文化景观和象征性景观是通过纪念馆和博物馆来设计的，这两种景观都从正反两面反映并塑造社会互动以及人民对于自身和他人身份的认知。

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在纪念过去的过程中遇到的一些艰巨挑战，并根据以下原则提出了一些建议，即：纪念活动应被理解为一个进程，目的是向人权遭受侵犯的人们提供必要的空间，说出他们要说的话。纪念活动应在描述过去和当代的排斥及暴力等挑战的问题上，激励和促进公民参与以及批判性思维和讨论。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纪念进程：目标和挑战 .....	5-24	3
A. 纪念期望的演变 .....	8-14	4
B. 批判性评估纪念政策和做法 .....	15-17	5
C. 记忆问题中的政治议程 .....	18-24	6
三. 规范性框架：纪念标准的出现 .....	25-48	7
A. 儒瓦内——奥伦特利歇尔原则和范博芬—— 巴西乌尼原则 .....	27-32	7
B. 外交会议 .....	33-35	8
C.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	36-38	9
D.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	39-44	9
E. 文化权利角度 .....	45-48	10
四. 纪念活动：具体挑战 .....	49-97	11
A. 受害者、作恶者和英雄 .....	50-56	11
B. 时间性问题 .....	57-58	13
C. “非法”纪念 .....	59-60	13
D. 过去暴虐政权的纪念碑和遗址 .....	61-63	14
E. 促进批判性思维和公民参与 .....	64-65	14
F. 艺术家的作用 .....	66-73	15
G. 历史/记忆博物馆 .....	74-79	16
H. 管理遗体 .....	80-82	17
I. 纪念奴隶贸易 .....	83-85	17
J. 纪念土著人民的历史 .....	86-89	18
K. 外部行为者的作用 .....	90-92	18
L. 纪念举措的受众 .....	93-97	19
五. 结论和建议 .....	98-109	20
附件		
专家会议与会者名单(2013年10月7日至8日,日内瓦).....		23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关于分裂和冲突后社会中历史叙事与记忆性叙事两份系列研究报告中的第二份。第一份报告以历史教科书为重点，论述历史书写和教学问题，于 2013 年提交大会(A/68/296)，旨在从人权角度查明国家在学校推行的历史叙事可能存在问题的各种情况。这是第二份报告，以纪念馆和博物馆为专门侧重点阐述纪念进程，并处理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开展的更广泛的集体纪念进程。

2. 文化权利在过渡时期司法及和解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刑事司法和恢复性司法要获得成功，就必须予以纳入更庞大的进程”，特别是包括文化权利，<sup>1</sup> 以帮助体制转型，并促进文化习俗和个人观点的改变。<sup>2</sup> 对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集体赔偿可采取法律和非法律措施，后者属于象征和记忆范畴，常常被忽视。叙事的记忆方式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出单纯的赔偿问题。整个文化景观和象征性景观是通过纪念馆和博物馆来设计的，这两种景观都从正反两面反映并塑造社会互动以及人们的自我认同和对其他社会群体的认知。有时，历史界定了人的本质，而不是为它们提供知识。

3. 鉴于记忆与历史一样从不能免受政治影响和辩论的左右，本报告试图阐明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纪念领域的责任。如今，纪念进程的趋势日增，使得讨论这些问题变得既紧迫又必要。

4. 2013 年，特别报告员召集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里/伦敦德里举行(见 A/68/296, 第 8 段和附件)。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与日内瓦艺术设计大学记忆政治学和艺术实践研究小组合作举办了第二次专家会议。2013 年 7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召开了公开磋商，为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陈述其观点提供了机会。特别报告员对所有与会者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 二. 纪念进程：目标和挑战

5. 为本报告之目的，特别报告员所指的纪念应被理解为与具体事件有关的设在公共场所的实物标识或在公共场所举行的纪念活动，不论所涉事件的发生时期

<sup>1</sup> Pierre Hazan, “国际刑事法院诞生十周年后，互补性的挑战”，*Politobis*, 第 54 卷，第 2 期 (2012 年)，第 9 页。

<sup>2</sup> Pablo de Greiff, “使无形变有形：文化措施在过渡时期司法过程中的作用”，《过渡时期司法，文化和社会：超越外联》，Clara Ramirez-Barat 编辑(纽约、社会学研究理事会，即将出版，2014 年)。

(战争和冲突、大规模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或所涉个人(如士兵、战斗人员、受害者、政治领袖或政治活动者)情况如何。<sup>3</sup>

6. 纪念的表达形式极为多样。主要形式包括真实场所(如集中营、曾经的酷刑场所和拘留所、杀戮场所、坟墓和专制政权的象征性纪念碑);象征性场所(如刻有受害者姓名的永久性或临时性纪念碑、重新命名的街道、建筑或基础设施、互联网虚拟纪念馆以及历史/记忆博物馆);和活动(如公开道歉、重新安葬、徒步旅行、游行和临时展览)。此外,各种文化表现形式(艺术作品、电影、纪录片、文学以及为游客举行的声光表演)虽然不属于本报告范围内,但也有助于纪念进程。

7. 因此,纪念涵盖各类活动,专门旨在铭记以往的错误。它可以采用多样化的方法,因为建造纪念碑不总符合有关社群的愿望或文化。

#### A. 纪念期望的演变

8. 纪念的目的随着时间推移已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古希腊城邦,战场纪念馆刻意以木材建造,以使其受到侵蚀,使昔日的敌人之间有机会和解。<sup>4</sup>

9. 随着时间的推移,纪念的目的从向战死疆场的将士致敬转变为一种受害者视角和新的和解愿景。从 1980 年代开始,设立纪念馆已与一种理念联系在一起,即确保公众承认以往罪行对于受害者不可或缺,对于防止更多暴力行为至关重要,对于重新界定民族团结也很必要。纪念往往是受害者和整个社会的要求,<sup>5</sup>民族和解的途径不仅包括法律赔偿,还有纪念等象征性赔偿。

10.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永不重演”的纪念警示通过过渡时期司法范式在 1990 年代末得以确定,从而法治和促进民主文化成为防止再度发生悲剧的社会保障。由于认识到平民是暴行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此,在和解进程中,纪念已成为政治和社会文化的必要内容。

11. 1980 年代出现的一个具有争议的概念推动了纪念的兴起,这就是对纳粹屠杀欧洲犹太人、奴隶贸易和对土著人民犯下的暴力行为等大规模罪行的“记忆的

<sup>3</sup> 见 Louis Bickford, “记忆工程”, 《过渡时期司法,文化和社会:超越外联》, Clara Ramirez-Barat 编辑(纽约、社会学研究理事会,即将出版,2014 年)。

<sup>4</sup> Miguel A. Marin Luna, “战争法的演变和现状”, 《国际法学会课程选集》,第 92 卷(1957 年,第 652 页)。

<sup>5</sup> Simon Robins, “挑战治疗式伦理:对东帝汶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评估”, 《过渡时期司法国际杂志》,第 6 卷,第 1 期(2012 年 3 月),第 83-105 页。

义务”。<sup>6</sup> 这一概念主张，即使在实际事件发生数百年后，寻求赔偿并汲取教训依然具有合法性。

12. 纪念应是打击不公正和促进和解的一种方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表达了这种认识，在宣言中，各国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或错误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的基本要素”。

13. 因而，赋予纪念进程的目标是多方面的；而且，无论形式和外形的多样性，纪念馆同时拥有私人/反思和公共/教育用途。<sup>7</sup> 它们不仅着眼于过去(回顾事件，承认和纪念受害者，叙述各种故事)，也同样着眼于现在(愈合进程以及重建社区之间的信任)和未来(通过教育和宣传防止再发生暴力行为)。纪念进程可以促进民主参与文化，鼓励在描述过去和当代的排斥及暴力的挑战方面开展讨论。

14. 纪念馆创办人越来越多，这意味着纪念可以更加偏重某一个目标，这在某些情况下会加剧或导致紧张局面和互相猜疑。还可以公开地追求其他目标，如民族建设和构建国家认同，或令人担忧地，被用作一种工具来主张对领土的主导地位，使人聚集在某一经过分强调的身份上，并为各种政治议程提供依据。

## B. 批判性评估纪念政策和做法

15. 问题是纪念是否能够实现以上第 13 段所述的赋予它们的各项用途，如果是，有哪些条件？<sup>8</sup> 近 20 年所建立的纪念馆和(历史/记忆)博物馆比过去二百年都多，这说明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广泛和细致的分析。

16. 纪念进程标志着对受害者的承认，象征着确保对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的意愿，但这也可能会构成纪念暴政。如果博物馆不断涌现，又不考虑不同声音或遭到质疑，将人们禁锢在的过去的记忆中，给纪念其他事件和各团体之间的关系留下的余地很小，那么就会发生纪念暴政。<sup>9</sup>

17. 整体而言，加强纪念活动的全球趋势可以被认为是积极的。但过多的记忆，特别是以对过去的一种不可调和的表现形式呈现出的记忆可能会损害而不是

<sup>6</sup> Sarah Gensburger, Marie-Claire Lavabre, “‘记忆的义务’与‘记忆的滥用’：从第三方观点看记忆的社会学”，《历史、记忆和认识论》，Bertrand Müller 编辑，(瑞士，洛桑，帕约出版社，2004 年)。

<sup>7</sup> Bickford, “记忆工程”。

<sup>8</sup> 同上。

<sup>9</sup> 另见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文稿，公开磋商，2013 年 7 月 5 日，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Issues/CulturalRights/Pages/HistoricalMemorialNarratives.aspx>。

帮助一个社会。<sup>10</sup> 所有的冲突后社会和分裂社会都有必要在忘却和记忆之间达成微妙平衡。至关重要的是，纪念进程不能成为纪念逝者的高谈阔论，而忽略以往悲剧的原因和背景并掩盖当代挑战。

### C. 记忆问题中的政治议程

18. 采取公共艺术和动员集体记忆的形式回忆悲剧事件，无论在冲突期间或之后，包括很久以后，都能够传达和平、承认、和解和社会团结的信息，但在很多情况下也能够传达自我伤害、对复仇的渴望和殉难等信息。在政治、教育甚至是美学方面的挑战是巨大的。

19. 纪念处理的问题可以非常具有争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确定宣传哪种具体叙事方式(特定/排他的或包括多种叙事方式)；在哪个时间点(事件发生后立即或几代之后)，持续时间多久；具体地点(一个真实地点、所有人每天都能参观的公共场所，或需要主动访问的较偏远地区)；处于什么目的并遵循哪种程序(与谁进行协商、具体协商那些问题，谁为项目提供资金，设计者应享有多大自主权)。在发生过国际或国内冲突的社会，在后殖民社会(包括经历了奴隶制的社会)，在因族裔、民族或语言背景、宗教或政治意识形态而面临分裂挑战的社会，在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被排除在纪念进程之外的社会，上述问题都可能争议性特别大。

20. 对这些事项只能一个一个来作出决定。从人权角度看，重要的是创造条件，使“遍布各地、机动、多层次的互动对话式的真相”<sup>11</sup> 浮出水面，这意味着就以往事件和行动进行辩论，使社会抑制“对过去发生的一切进行完全孤立而不被认可的陈述”，<sup>12</sup> 以向前发展并建立更为和平的关系。无论是历史叙事还是纪念性叙事都总是一种观点，各社群决不是坚如磐石的一块块铁板。核心问题是如何确保人们听到其他人的叙述并学着去认识他们的人类共性。

21. 在纪念进程中，一些行为者可能利用记忆问题推行自己的议程，强行界定作恶者和英雄，并确定各类受害者。这常常会使一些受害者被湮没无闻；它会造成受害者的等级差别，带来在受害者之间造成竞争的风险，还可能给一些当代团体带来“无限的信用额度”。<sup>13</sup>

22. 纪念馆可能会被用来动员人们对付现在和今后的敌人，例如：民族主义宣传会利用象征物作宣传；会重新燃起旧时的情绪，使“受辱的记忆激发起复仇的

<sup>10</sup> Bickford, “记忆工程”。

<sup>11</sup> Albie Sachs, 《一个自由战士的温和报复》，(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Tzvetan Todorov, 《记忆的滥用》，(巴黎，Arléa 出版社，2004年)第56和57页。

欲望，并借以根据任何历史权利或祖传权利为进一步的侵略辩护”。<sup>14</sup> 围绕纪念活动进行政治操纵的实例很多。在很多地区，记忆已成为了激烈的斗争领域，敌对各方大举投资于纪念活动，以证明他们的道德、法律和意识形态优势的正当性。

23. 纪念馆还可能成为激进组织引以为骄傲和纪念以往罪行的场所。例如，战犯的埋葬地点，特别是在没有牌匾或附近博物馆对所犯罪行进行说明、解释或以历史视角分析的情况下。政府高级官员拜访会使得这类墓地进一步政治化。

24. 但还是有一些积极性举措的，例如：维利·勃兰特总理于 1970 年在华沙犹太死难者纪念碑前下跪，纳尔逊·曼德拉总统 2012 年访问比勒陀利亚的先民纪念馆，后者常被视为种族隔离政策的象征。纪念如被纳入更广泛的政治战略中，能够帮助改变政治现实、促进关于以往罪行或事件的必要社会辩论。

### 三. 规范性框架：纪念标准的出现

25. 纪念活动的势头日增，从 1997 年至 2005 年渐呈制度化，不同论坛的众多行为者都参与进来，推动冲突或走出迫害期的各国采用积极的纪念政策，其模式也日益相似。纪念纳粹受害者的西方纪念模式虽然不都是最充分和适当，但已成为了反映以往悲剧或大规模罪行的模板，至少提供了政治和美学灵感。

26. 与通常自上而下的官方建立的纪念馆并存的还有由艺术家、政治团体或社群自下而上推动的举措，这些群体决心要公开唤醒被国家政策忽视或否定的对受害者的记忆。例如，这一自下而上的趋势促成了国际良心遗址联盟于 1999 年成立。世界各大洲有无数的基层和民间社会纪念举措，它们能够对官方的历史表述作出补充、反应，甚至直接提出反对。

#### A. 儒瓦内—奥伦特利歇尔原则和范博芬—巴西乌尼原则

27. 在国际一级，赔偿和打击有罪不罚领域存在两套基本原则，必须纳入考虑。

28. 首先，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列出了《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该原则的重点是过渡时期司法的四大支柱：知情权、取得公理的权利、获得赔偿权以及不再发生的保证(E/CN.4/Sub.2/1997/20/Rev.1)。知情权并非仅指受害者个人或近亲了解所发生情况的权利(了解真相的权利)，也是“一项吸取历史教训、防止违反人权事件今后再次发生的集体权利”(同上，第 17 段)。根据原则 2，“人民对其受压迫历史的了解，是他们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履行国家

<sup>14</sup> Emmanuel Kattan, 《关于记忆义务的思考》(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2002 年)。

铭记历史的责任。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留集体的记忆不致遗忘，特别是防止修正主义和否定论调的提出”。

29. 儒瓦内先生申明有必要采取以纪念为形式的行动：“集体而言，采取旨在进行道义赔偿的象征性措施—例如，国家正式公开承认其责任或正式宣布恢复受害者的尊严，纪念仪式、命名公共道路、建立纪念碑等，也有助于履行纪念的责任”(同上，第 42 段)。被任命更新《一套原则》的独立专家迪亚娜·奥伦特利歇尔将儒瓦内先生的《一套原则》扩充为《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同样包括保留记忆义务的内容(E/CN.4/2005/102 和 Add.1)。

30.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E/CN.4/1997/104)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谢里夫·巴西乌尼(E/CN.4/2000/62)在其他报告中制定的原则构成了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基础。

31. 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纪念进程应成为更广泛的赔偿问题的一部分，并确认：满足，除了核实事实并充分和公开地披露真相等重要内容以外，还应在适用情况下包括：通过正式宣告或司法裁判恢复受害人和与受害人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和权利；公开道歉，包括承认事实和承担责任；纪念和悼念受害人；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及各级教材中准确叙述发生的违法行为。

32. 联合国机制尚未进行全球研究来结合这些原则审查纪念做法。但有帮助的是，一些关于国家具体情况的联合国报告通常会提请注意这一主题。例如，2010 年出版的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3 至 2003 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分布情况报告着力强调了有必要保留对侵犯行为的记忆，并在审查具体案例后指出煽动报复行为的纪念活动的危险性。<sup>15</sup> 同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访问报告的结论指出，纪念问题在该国引起了很大争议和不满(A/HRC/16/48/Add.1, 第 48 段)。工作组还认真审议了摩洛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涉及集体赔偿，包括将以往的拘留所改建为纪念馆(A/HRC/13/31/Add.1, 第 56-66 段)。

## B. 外交会议

33.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在伦敦、华盛顿特区和斯德哥尔摩等地举行了关于大屠杀的重要会议，推动将纪念性赔偿牢固确立为国际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会

<sup>15</sup> 见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DRC\\_MAPPING\\_REPORT\\_FINAL\\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DRC_MAPPING_REPORT_FINAL_EN.pdf)，特别是第 1006-1115 段。



者共同承诺纪念遇难者，纪念反对大屠杀者并在各国鼓励适当形式的大屠杀纪念活动。<sup>16</sup>

34.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讨论了在纪念奴隶贸易和殖民方面的差距。在《德班宣言》中，各国承认并且深感遗憾地认识到，奴役、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了深重人类苦难和灾难。它们呼吁有关各国纪念过去惨剧的受害者。会议注意到，有些方面已采取步骤表示遗憾、悔恨或道歉，呼吁尚未帮助恢复受害者尊严的所有各方找到这样做的适当方法。讨论尤为激烈，因为一些西方国家担心表示忏悔的义务会引起经济补偿索赔。

35. 纪念现已是国际议程的一部分，这也显见于回顾过去错误的国际日。但人们不得不询问这些国际日的成效如何，以及这些国际日在举行这类纪念日的国家和社会是否得到了强烈的社会共鸣。

### C. 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36. 纪念趋势已影响了司法程序，特别是在拉丁美洲，美洲人权法院在几项判决中下令建立过往罪行的公共纪念馆。

37. 在关于为秘鲁内战遇难者建立纪念碑的裁决中，法院规定，秘鲁“必须保证在一年内将本裁决宣布死亡的所有人列入名为‘哭泣之眼’的纪念碑”。<sup>17</sup> 同样，该法院对在哥伦比亚发生的 19 名商人被杀案件的判决称，国家有必要着手建设纪念馆。<sup>18</sup> 在关于发生在危地马拉的尼格罗河屠杀事件的判决中，法院要求该国建立一所博物馆，纪念国内武装冲突的遇难者。<sup>19</sup>

38. 因此，法院可能会发挥纪念推动者的作用，而国家当局的做法可能会受到积极参与设计纪念景观的新行为者的质疑。

### D.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39. 详列提倡建造纪念馆的所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详尽名单，这不属于本文件的范围。尽管如此，应提及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秘鲁、摩洛哥和南非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乍得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尽管并非所有这些建议都得到了实施。

<sup>16</sup> 大屠杀事件斯德哥尔摩国际论坛声明，第 6 段。

<sup>17</sup> “Miguel Castro-Castro 监狱诉秘鲁”，2006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第 463 段。

<sup>18</sup> “19 名商人诉哥伦比亚”，2004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第 273 段。

<sup>19</sup> “尼格罗河屠杀事件诉危地马拉”，2012 年 9 月 4 日的判决，第 279 和 280 段。

40. 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在报告中明确要求萨尔瓦多建造标有所有冲突受害者姓名的国家纪念碑，承认他们的名誉以及他们遭受的严重罪行，并创立一个纪念冲突受害者的国家纪念日，作为和解的象征(S/25500, 第 186 页)。

41. 同样，危地马拉历史澄清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为纪念受害者建造纪念碑和公园，并以受害者姓名来命名公共建筑和公路。<sup>20</sup> 委员会称，“个人和集体的历史记忆构成了国家认同的基础。纪念受害者是这类历史记忆的基本内容，并使恢复人的尊严的价值观和争取人的尊严的合法性成为可能”。应特别关注的是，有必要将危地马拉民族的多元文化特性纳入考虑，并推动和批准根据玛雅集体记忆的形式树立纪念碑并建立公共墓地。

42. 与实体纪念碑的常规做法不同，一些委员会主办了艺术活动。例如，秘鲁和东帝汶的委员会组织了照片展和海报展。<sup>21</sup>

43. 许多委员会建议将拘留场所改造为记忆场所，或要求建造纪念馆。但国家当局并不总是能接受这些建议的。例如，作为非洲最早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之一，乍得的调查委员会从 1990 至 1992 年呼吁建造纪念侯赛因·哈布雷统治下遭到镇压的受害者的纪念馆，并呼吁宣布十二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为纪念受害者的祈祷追思日。委员会还建议对文件和安全局(政治警察)前总部进行改造，将地下监狱改为一个纪念黑暗统治的博物馆。<sup>22</sup> 摩洛哥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建议将废弃的非法监禁和拘留中心改造为能够保存记忆的生产性项目。<sup>23</sup>

44.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是帮助民间社会组织将纪念问题保留在议程中重要的里程碑。这些建议常常限制政府的行动选择，否则政府可能会想要拆毁受难场所，并随之抹去相关的记忆。

## E. 文化权利角度

4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政策和纪念进程时提及最多的人权。这可能是由于纪念活动所涉及的侵权行为大部分与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自由权有关。纪念进程还涉及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sup>20</sup> 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报告，结论和建议，第 49 页，可查阅 <https://hrdag.org/wp-content/uploads/2013/01/CEHreport-english.pdf>。

<sup>21</sup> Pablo de Greiff, “论使无形变有形”。

<sup>22</sup> 见 Mahamat Hassan Abakar, 《国家刑事调查编年史，侯赛因·哈布雷政权案，1982-1990 年》，(巴黎，L'Harmattan 出版社，2006 年)，110-111 页。

<sup>23</sup> 公正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真相、公正与和解，第 1 卷，例如见第 92 和 99 页，可查阅 [http://www.ccdh.org.ma/IMG/pdf/rapport\\_ang\\_1.pdf](http://www.ccdh.org.ma/IMG/pdf/rapport_ang_1.pdf)。

46. 但是，对这两类权利作这种区分，常常会使人误入迷津。冲突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应记得，在战争时期，学校、文化机构、文化标志和文化遗产被专门作为攻击的目标。此外，范围更广的文化主流也在系统性侵犯人权中起着某种作用，因此也必须对这种文化的作用进行处理。<sup>24</sup>

47. 文化领域的行动拥有无可比拟的潜力，可以极大地促进过渡进程，为此提供可以检验身份认同的空间，包括要求权利者的身份认同。<sup>25</sup> 从文化上予以切入，为受害者说出他们的经历提供了安全的空间，这有助于他们受到注意。<sup>26</sup> 记忆是立足于经验的主观过程，也是具体文化解读框架的实体和象征性标识。<sup>27</sup> 因此，文化领域的行动促进文化互动和理解，并能够帮助设计新的文化景观，包括并反映不同文化视角的多元性。

48. 因此，分裂社会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与和解政策不应忽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的文化权利。所有人都有权获取、参与、欣赏和促进文化，特别文化遗产，后者既包括历史又包括记忆(见 A/HRC/17/38 第 5 和第 8 段)。艺术家应能够表达他们的意见；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见 A/HRC/23/34)。更广地说，文化权利要求落实有关政策，促进人与人之间以及社群之间文化互动和理解的 policy，交流对过去的看法，并设计反映文化多样性的文化景观。

#### 四. 纪念活动：具体挑战

49. 政府在构建对过去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遗憾的是，它们过于频繁地发起自上而下的项目，导致强加单方面或片面的历史观。

##### A. 受害者、作恶者和英雄

50. 冲突过后，界定受害者和作恶者是一个具有政治和象征意义的重大问题。由于纪念是各种对立的叙事的争夺点，因此必须防止以非善即恶的方式界定受害者和作恶者。在受害者群体内常常存在不同意见，特别是在受害者群体曾互相杀人的情况下。此外，在许多纪念场所，作恶者往往不被提及，至少是极少说明。<sup>28</sup> 再者，当作恶者应邀参与讨论时，他们也摆出了受害者的姿态。

<sup>24</sup> Bickford, “记忆工程”。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Pablo de Greiff, “使无形变有形”。

<sup>27</sup> 良知遗址国际联盟, “从记忆到行动, 冲突后社会纪念工具包”, 第 3 页。

<sup>28</sup> Bickford, “记忆工程”。

51. 关于利马的“哭泣之眼”纪念碑要刻上内战受害者的姓名，围绕它引发了一场辩论，这就很能说明问题。产生的问题是：41名“光辉之路”的成员被监禁，他们被相当多人视为恐怖分子，但在一次镇压监狱暴动时被打死，他们是否可以被列为受害者？争论非常激烈。美洲人权法院认为，根据国际人权法，遭法外处决者，包括罪犯，都应被视为受害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41个名字已被刻上了纪念碑，但在法院作出判决前却没有人注意到。关于谁的名字应被刻上纪念碑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截然不同，使得建造纪念碑的工作陷入停顿。

52. 一些纪念进程倡导在同一纪念碑上或同一历史纪念馆中采用多元化的叙事。例如，哥伦比亚即将完工的麦德林博物馆旨在呈现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历史，不论作恶者属于哪个群体：游击队、准军事部队、贩毒者或军队。

53. 进程，如果只是将一个群体定为受害者，而掩盖其在冲突中对其他各方所犯的严重罪行，这是令人担忧的。例如，在内战后，如果专门为一个族裔群体地受害者树立纪念碑，而不考虑其他族裔群体的受害者，这就可能加剧派别紧张关系，激化受害者的“族裔化”，并导致进一步的暴力。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如果将纪念碑的象征仅与一个社群联系在一起，无论是族裔、宗教、语言或政治社群，这种纪念碑就会限定各社群的范围，在人与人之间划定界线，包括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标出领土边界。对于在特定的文化和象征性景观中可能感到不舒服的人来说，这种划界做法会影响他们的行动自由。因此，纪念馆可能会进一步使战争期间开始的种族清洗持续下去。

54. 只有不把所有各方、各事件的脉络及其后果忘却，只有社群和特别重要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在设计过渡时期司法战略发展的过程中拥有发言权，纪念进程才能摆脱一切束缚。<sup>29</sup> 重要的是，开放安全的公共空间，使所有人参与讨论，并确保这一进程的可信性以及人们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主人翁作用：归根到底，无论对于一座纪念碑还是一次演出而言，最有益的是这一进程本身，即关于过去的对话，而不是最终结果。

55. 一件必须要做的事情是，避免对所有事情都一视同仁的情况，因为这会助长否认过去的错误。受害者群体常常是各种各样的，冲突各方之间在道德和政治方面也不一定是等同的。<sup>30</sup> 此外，人们不能总在受害者的叙事中插入作恶者的观点。

56. 悲剧还会造就英雄人物，使之成为纪念的对象。在1950年代，以色列大屠杀纪念馆是第一个纪念冒生命危险救人逃脱迫害的人的专门场所。之后，其他国家(亚美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也采取了类似举措。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而言，把上述这类人和他们的行动明明白白地说清楚，会使纪念

<sup>29</sup> Clara Ramírez-Barat, “过渡时期司法和公共领域”《过渡时期司法、文化和社会：超越外联》。

<sup>30</sup> 见 Olivier de Frouville, 国际法中的了解真相的人权：一些不成熟的考虑”，《真相》，Olivier Guerrier 编(圣埃蒂安，法国，圣埃蒂安大学，2013年)，第129-151页。

进程有所转变，这有助于反驳一种观念，即人们的行动是由国家或族裔从属关系所预先决定的：社群从不是冲突所试图铸就的一块铁板。战争期间，不仅有暴力，还有团结。这种认识带有道德和教育意义，它说明，虽然存在风险，但选择、不服从和抵抗也是可能的途径。<sup>31</sup>

## B. 时间性问题

57. 纪念进程应什么时候开始，并延续多长时间？在冲突刚刚结束甚至在冲突期间进行纪念似乎开始得过早，反省的过程无法走向成熟，但不进行纪念可能会导致受害者及其家人遭受更多痛苦。总之，当国家当局不愿发起纪念进程时，这类进程依然会在民间社会或受害者以及冲突各方发起下开始。因此，国家当局没有选择，不得不介入。

58. 在许多情况下，同一块纪念碑不断增加新的铭文，各种叙述层层相加，越来越复杂。

## C. “非法”纪念

59. 各个群体，包括受害者家人往往创造自己的纪念馆，特别是在国家当局没有这类举措的情况下。这些群体急于建立自己的纪念馆，可能会采取违法行为。作为回应，其他社群可能会建造其他的纪念馆，宣扬其他叙事。例如，北爱尔兰的各社群使用壁画来表达对北爱问题的不同观点。可以认为这种状况加剧了不同社群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可以被视为人们通过非暴力方式表达不同意见的媒介，从而提出了如何进行规范的问题。

60. 在某些情况下，有些未经许可建立的纪念碑得到当局和社会的容忍，因为这类举措被视为积极步骤，或因为拆除纪念馆可能会加剧各社群间的紧张关系。风险在于，这类纪念馆可能会成为文化和政治标志，非但不能帮助和解，反而会加剧分裂，这类纪念馆有时是强加于当地居民的，建立在他们的社区内，包括在学校内或学校前。此外，这类进程往往使用象征物和记忆将各社群描绘为或称为铁板一块。<sup>32</sup>

<sup>31</sup> Svetlana Broz, 《罪恶时代的善良人民》(纽约, Other 出版社, 2005 年)。

<sup>32</sup> Beatrice White, “壁画在爱尔兰冲突中的意义”, 《处境艰难: 介于欧洲化和全球化之间的欧洲》, Janny de Jong、Ine Megens 和 Margriet van der Waal 编辑(格罗宁根, 荷兰, 格罗宁根大学, 2011 年), 第 307 页。

## D. 过去暴虐政权的纪念碑和遗址

61. 集权和专制政权控制记忆，不仅是为了宣传目的，还可作为在生活各方面统一社会的一个工具：这为将人们获取多元化记忆视为一项人权提供了有力论据。

62. 问题在于，当暴虐政权倒台时，如何处理具有强烈象征意义的遗留建筑。新的民主政府应拆毁、保留还是改造这些遗留物呢？答案应情况不同而异，常常引起激烈的争议，包括在受害者之间。突出的实例有：西班牙关于埋葬佛朗哥的纪念馆(“阵亡者之谷”)的辩论，保加利亚关于前共产党领导人格奥尔基·迪米特罗夫的陵墓(最终被拆毁)的辩论，以及德国对希特勒的地堡(现位于柏林市中央的一个停车场之下，仅用一个小指示牌进行标记)的辩论。

63. 保留、改造和拆毁的决定都承载着含义，因此有必要讨论、设想和解读。例如，拆毁和改造这类纪念碑可能会被解读为愿意抹去一段历史或一种特定叙事。

## E. 促进批判性思维和公民参与

64. 作为象征——文化景观的一部分，纪念馆影响人们对以往事件和现在问题的观点和理解。因此，必须对它们进行认真评估。当人们，特别是儿童生活在为数众多的重复性图像和符号(如壁画和雕像)的阴影下时，这一点尤为重要。与艺术家建立伙伴关系可能会尤为有益，因为艺术家常常能够引入一些激发讨论的内容；教育工作者也是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积极的纪念进程鼓励围绕历史进行批判性思维，并且，在许多情况下，纪念可以采用创造性方式促进这种公民参与，为就威胁人权的问题以及人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提供新的机会。<sup>33</sup>

65. 在一些国家，秘密的酷刑场所被改造为体现人们对正义和民主的渴望的公共场所，为人们自行进行批判性思维并重新考虑对过去公认的解读提供了机会。例如，意大利在党卫军部队曾杀害 770 名平民的地点建造了索勒山和平学校。学校邀请来自受冲突影响的社会青年聚在一起反思过去，以防止更多暴行。<sup>34</sup> 国家的作用在于确保暴行遗址成为传播知识的场所；但这种场所常常不对公众开放，或同记录暴行的证据一起已被销毁。

<sup>33</sup> Sebastian Brett 等，《纪念与民主：国家政策和公民行动》，第 7 页。

<sup>34</sup> 同上。

## F. 艺术家的作用

66. 纪念馆的形式是确定其社会影响的重要因素，许多艺术家同时注重美学和意识形态。<sup>35</sup> 因此，艺术家，特别是受委托建造纪念碑的艺术家，可能会成为纪念进程中的重要行为者。他们有能力以新观点阐述过去并增强人们“设想”他人情况的能力，这使得这些艺术家在纪念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sup>36</sup> 以“有形的他人”为重点，艺术表现形式可以使受害者受到注意：“它们能够以其他传播形式(不仅包括冷冰冰的数字，还包括真相委员会的官方报告)难以企及的方式提高人们对侵权行为的深度、广度和影响的认识”。<sup>37</sup>

67. 艺术家的参与为扩大关于纪念馆的意义及其所有其他方面的辩论提供了机会。例如，反对纪念碑运动是一些艺术家的激进做法，旨在应对反映 1945 年以后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寻求一种与法西斯政权纪念性建筑相对立的形式，一个标志性的实现形式是 Jochen 和 Esther Gerz 在汉堡附近设计建造的反法西斯纪念碑。这个 12 米高的纪念柱建于 1986 年，其设计目的是使纪念柱在参观者签名或涂鸦后逐渐沉入地下。纪念柱最终于 1993 年完全沉入地下，意在传达一个简单的信息：能够抵抗法西斯主义死灰复燃的只有人民，而非纪念馆。

68. 一些艺术家认为很难受委托建造纪念馆，因为他们试图从被征服者的角度出发建造纪念馆，而不是当权者的角度。他们的难处在于，是与国家当局就具体纪念馆的意义和形式进行协商，还是纯粹利用公共空间反驳官方叙事或主流叙事。如今，许多纪念馆利用艺术和艺术家作用的前卫观念挑战权威，如正史的权威。<sup>38</sup> 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极大地促进了批判性思维和公民参与。

69. 引人关注的经验有：艺术家对公众要求就具体事件及其承载的意识形态建立纪念馆提出质疑，从而为公众辩论开辟空间并赋予受害者权能。例如，在贝尔格莱德市 2002 年启动了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 1990-1999 年期间战争阵亡战士和受害者纪念馆的竞赛后，艺术家 Milica Tomić 所领导的纪念碑集团发起了公众讨论，导致该市取消了竞赛。该集团持续进行讨论，宣称每一起公共事件和关于以往事件讨论本身就是一座纪念碑。艺术家、行业专家和学生，乃至受害者和协会参与的讨论，成功地为受害者表达自己意见和创作自己的文艺节目和纪念活动开辟了渠道，例如在奥马斯卡。因此，受害者成为了建造属于他们自己的纪念馆的主要行为者。

<sup>35</sup> 见 Chiara Bertini、Janis Schroeder 和 Roxane Bovet, “你是否注意到了移民?” 《日内瓦, 不和谐的纪念碑》, 2013 年 2 月 12-26 日, 可查阅 [http://head.hesge.ch/ccp/wp-content/uploads/2013/10/pimpa\\_article\\_etudiants02\\_supplement\\_HEAD.pdf](http://head.hesge.ch/ccp/wp-content/uploads/2013/10/pimpa_article_etudiants02_supplement_HEAD.pdf)。

<sup>36</sup> Amos Oz, 《如何治愈狂热分子》(伦敦, 古典书局, 2012 年)。

<sup>37</sup> Pablo de Greiff, “使无形变有形: 文化措施在过渡时期司法过程中的作用”。

<sup>38</sup> Bickford “记忆工程”, 第 499 和 500 页。

70. 艺术家对过去的看法也各不相同，他们可能会采取戏剧、诗歌、电影和绘画等形式，反复不断地强化某种叙事的主导地位。这种艺术创作可被用来支持一些人的信念体系，这些人要在刚走出冲突的社会中保持分歧的障碍。因此，文化工作者务必要批判性地分析现有信息，并与历史学家和学者发展有意义的合作和关系，以便对单一的叙事提出质疑，并使叙述超越单一的叙事范围。

71. 例如，在这方面开展的令人关注的举措有：北爱尔兰和爱尔兰共和国间的一系列跨境步行活动，包括艺术家、学校和社群之间的会议，活动高潮是艺术家邀请公众重写叙事，并以出版物、演出或展览等方式予以重新阐述。关注的重点在于纪念场所和文化场所，以期出于教育目的改造这些场所——实质上是一种重要的纪念和回忆教育。另一举措是贝尔法斯特新建的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大型壁画，其目的是与过去开启批判性对话，挑战现有立场和叙事。

72. 要让这种举措得以产生，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A/HRC/23/34)。关于在公共空间开展艺术表达的问题上，国家可发挥具体的作用，以确保这类空间可供多元化的叙事使用，并增加这类叙事互相融合的机会。提倡这样一种观念，即公共领域不应宣扬某些具体利益，而应具有包容性，平等对待，并以围绕共同利益的议题为指针，这样才有助于确定必要的条件，以确保在公民中间开展民主的辩论。<sup>39</sup>

73. 委托建造纪念碑意味着政客与艺术家进行对话，但有必要扩大这类辩论，以纳入有关社群和整个社会，包括居住在纪念碑或纪念馆附近的人。对艺术家所传递的信息也应向民众作解释和介绍。

## G. 历史/记忆博物馆

74. 历史/记忆博物馆能够对藏品的陈列和展览进行重创，以予以重新解读，因此，它们能更灵活地处理叙事的复杂性和整合各种观点。

75. 博物馆藏品是经过挑选而来的。由于大部分博物馆的意见被认为具有权威性，因此它们也可能会展出某一特定的叙事，从而被用来宣扬政治议程或捍卫社群利益。一项积极的进展是，当今越来越多的展览是个人作品，具有个性化，它们强调策展人的叙事是一种观点，而不是客观事实。博物馆和策展人在遭到政治控制和资金压力时，可能会面临特殊困难，因此必须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框架下确保他们的独立性。

76. 博物馆提及过去的方式大不相同。人们期待历史博物馆阐述过去，遵循学科道义，在更广阔背景下以更全面的视角看待事件和人，而对于记忆博物馆，人们期待它侧重纪念事件并向个人，包括受害者致敬。然而，似乎不可能在历史/

<sup>39</sup> Clara Ramírez-Barat, “过渡时期司法和公共领域”。



记忆博物馆和纪念馆之间划清明确界限，它们越来越相互交集。一个趋势是在纪念馆附近建造博物馆和文献中心，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并/或为受害者表达自己的观点或展示特定(个人)物品提供更多空间。所有这些举措都有效地推动了关于过去的各种互补观点。

77. 一些策展人认为他们的工作是为参与展览设计的有关个人自己策划叙述。允许有关个人参与历史研究和著述应得到欢迎和提倡。和平博物馆收集不愿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证的个人的证词，即是博物馆如何催生更多叙述的一个实例。

78. 如果博物馆通过个性化、心理分析和情感，将创伤作为对世界事件一种视角来强调，这时就出现了一个困难。个人叙述透过情感的烟雾，妨碍了对更广阔的政治背景的理解。

79. 需要关注的另一个具体问题是，为唤起深切情感而破坏展品的真实性。例如，据报告有一次，在数百只受害者的鞋子的底下伪造了一层假地板，让人觉得比实际的还要大。塞内加尔戈雷岛著名的不归门被描绘为奴隶登船前步行通过的门，其真实性也受到了历史学家的质疑。

## H. 管理遗体

80. 1995年7月，8,000多名穆斯林在斯雷布雷尼察遭到杀害，之后，国际社会大力发展遗体DNA鉴定技术。如今，前南斯拉夫战争中失踪的数千人的遗体中，70%已经过鉴定并返还受害者家人。但在许多国家，死于战争或国内冲突的人很多，有时发生在数十年前，采用这种尖端技术从经济和其他角度来讲是不可行的。因此，默认的政策是什么都不做。

81. 但对这个问题不能总置之不理，因为在兴建新公路和建筑时不断发现万人坑。使当局左右为难是：设计和建造纪念馆有其必要性，死者也应受到尊重，它还有义务将这类场所视为犯罪现场，还必须寻找作恶者(或他们一旦在政府部门任职，则担心他们受到公开指认)时。在某些情况下，失踪者家属本人不同意建造纪念馆的建议，担心这可能会成为不挖掘万人坑的借口。他们坚定反对将发掘的尸体埋葬在某种象征性实物下的要求，坚决要求归还自己亲人的遗体。

82. 博物馆陈列遗体，还会引起道德问题。

## I. 纪念奴隶贸易

83. 长达数世纪的非洲奴隶贸易，是纪念活动中最重要、最敏感的一个实例。

84. 大多数社会，特别是西方国家的社会已经开始了解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悲剧的严重程度，它们对这一悲剧负有主要责任。值得注意的除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博物馆，还有联合王国利物浦的国际奴隶制博物馆，以及法国南特的废奴纪念馆和瓜德罗普岛的舍尔歇博物馆。许多历史学家一直在研究这一课题，过去三十

年来，它已体现于不同纪念馆中，特别是沿西非海岸线的地区，例如戈雷岛的纪念馆。

85. 同时，非洲似乎没有任何纪念碑回顾为非洲内部奴隶贸易或者跨撒哈拉和东部的奴隶之路而被抓起来当奴隶的人的命运。非洲一些历史学家谴责对事件的此种解读，即受害者逻辑免除本地行为者的罪行并忽视非洲社会内部的统治、强权和剥削机制。<sup>40</sup>

## J. 纪念土著人民的历史

86. 各国土著人民也要求其政府为过去发生的种族灭绝建造纪念馆，并/或承认他们的历史以及对社会的贡献。

87. 一些国家已采取了积极步骤。它们建造了纪念馆，以承认祖先或部分人口饱受苦难的祖先，例如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HRC/23/34/Add.2, 第 29 段)。

88. 许多博物馆，特别是历史博物馆回顾土著人民的文化、过去遭受的苦难以及他们的继续存在。新西兰国家博物馆即是这种情况，策展人有意识地不当纪念物的储存人，而是试图充当促进记忆的辅助者，他们允许博物馆举行纪念活动，包括通过文化表现形式和宗教仪式。这本身也带来了挑战，因为各群体本身从不是铁板一块。因而，重要的是使平台和空间多样化，以便人们能够听到许多历史的声音。

89. 特别是北美洲，一直在讨论通过纪念馆承认土著士兵参加两次世界大战的问题。加拿大应土著人民要求建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土著退伍军人纪念馆，纳入了许多土著文化因素。但这种承认得到得较晚，而且与为加拿大其他士兵建造的主要纪念馆不在一地。加拿大还开展了关于印第安人寄宿学校史的纪念项目。

## K. 外部行为者的作用

90. 外部行为者在纪念活动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大多数情况下，外部介入会激发纪念举措，以通过一项利用和资助纪念馆的深思熟虑的战略来试图实现社会变革，在有关国家缺少这么做的政治意愿或财力时尤为如此。例如，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尼纪念中心得到了私人 and 政府资金的资助，包括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资助。在中东，Um-el-Fahm 美术馆的创始人希望将该美术馆建成为以色列的第一座巴勒斯坦博物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来自欧洲和美国的捐助方。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在 2008 年访问秘鲁时向当地的纪念馆捐赠了 200 万美元。

<sup>40</sup> Ibrahim Thioub, “批判性地审视非洲对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解读”，《非洲的奴隶制和条约、纪念言论和被禁知识》，达喀尔 Cheikh Anta Diop 大学科技、教育和培训学院历史和地理系的评论，2009 年第一学期第 8 号，第 26 页。

91. 信息技术的使用已改变了外部行为者塑造纪念性景观的作用。互联网使记忆进程实现了国际化，对古拉格劳改营的纪念即是这种演变的一个缩影。<sup>41</sup>

92. 这些实例表明纪念馆创办人在大量涌现。以前经国家认可、自上而下式的纪念馆制度，现在要与当地和国际的非国家举措进行竞争。这种记忆进程的国际化可以引起非常不同的结果，既包括外部输入或由权威的外部行为者强加的历史观，又包括切实帮助被边缘化群体阐述其历史的举措。

## L. 纪念举措的受众

93. 一些曾发生苦难的地点已开发了新的旅游形式，例如，大量游客参观德国和波兰的集中营和灭绝营、柬埔寨与红色高棉实施暴行直接相关的地点、塞内加尔的戈雷岛、南非的罗本岛、瑞士的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博物馆以及美国的“9.11”国家纪念馆。

94. 开放参观这些良心遗址和纪念馆，引起了一些问题。它们的对象是谁？学生？受害者及其家人？全社会？游客？通常，它们面向尽量广泛的受众，某些群体享有优先地位：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直接影响的群体以及青年。

95. 关键问题是，纪念馆和/或博物馆应归属于有关社区，特别是它们所处的社区。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确地强调指出，受害者和社会不仅是受众，还是纪念进程中积极的行为者：“纪念碑和博物馆等象征性赔偿很重要，但最好应与改善受害者及其社区的日常生活有关的努力联系起来。结合这两个目标的方式之一是请在纪念碑设计和/或建造方面的知名受害者一起参与……”。<sup>42</sup>

96. 决策过程与纪念馆本身同样重要。即便在工作具体实现之前，纪念进程也是形成社区主人翁感的决定性步骤。阿根廷罗萨里奥的记忆博物馆是纳入不同群体并保持博物馆与时俱进的积极实例。<sup>43</sup> 该博物馆包括一个档案中心和一个图书馆，后者将该场所和人民与当地镇压事件的记忆和对国家罪行的广泛解读联系起来。博物馆主管称，博物馆的目的是“树立历史意识”，这也可以使博物馆的主题演变为与尊重人权有关的当代问题。同样，位于曼尼托巴省温尼泊的加拿大成人权博物馆也即将开馆。

97. 赋予受害者权能至关重要。这意味着进一步承认他们不仅是受害者，还是康复过程的正式行为者以及克服过往悲剧事件的更广泛的社会行动的重要贡献者。受害者往往在提供证词后就得不到所做决定的反馈情况，被限制在受害者身份内，而没有被授予权能，积极参与建造纪念建筑。

<sup>41</sup> 例如见 [gulagmuseum.org](http://gulagmuseum.org), [gulaghistory.org](http://gulaghistory.org) 和 <http://museum.gulagmemories.eu/en>。

<sup>42</sup> 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后报告，第 6 卷第 2 部分第 6 章第 4 段，可查阅 <http://www.justice.gov.za/trc/report/index.htm>。

<sup>43</sup> Sophie Chapuis, “纪念：不明确的文化实体”，向日内瓦艺术设计大学提交的研究论文，日内瓦，2011 年。

## 五. 结论和建议

98. 悲剧事件、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常常呼吁正义和某种形式的纪念：两者都是必要的，并且互为补充，不可互相替代。然而，虽然赔偿的法律方面已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但纪念很少被纳入更广泛的民主建设战略以及冲突后过渡战略。

99. 纪念动态始终是一个政治进程。纪念过去是围绕特定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进行的，受到不同政治力量、游说团体的影响、不断演变的社会问题以及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利益等因素的调节。一些纪念碑遭到漠视，另一些纪念碑成为了具体体现情感和紧张关系的场所，还有一些被拆除，成为新时代的一个明确信号。在公共领域询问和辩论的原则问题是：纪念馆的具体预期目标有哪些？它是为谁建造的？它可能产生哪些社会政治影响？谁参与建造工作，包括设计、执行和管理？它是否包括多元化叙事？

100. 成功的纪念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当局、公民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受以往事件直接影响的代表)间的合作。当局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它们负有管理公共场所的责任，并拥有维护纪念碑和博物馆以及制定适用全境的顾及各种叙事的长期国家战略的能力。民间社会有能力动员不同人口群体，赋予大众合法性，组织活动并发起公众辩论。

101. 然而，各行为者间的互补常常难于付诸实践。当局可能会乐于建造与整个社会相关性不大但能够“盖棺定论”(至少它是这么希望的)的纪念碑，从而获取短期政治利益。来自民间社会的受害者和纪念馆创办人本身可能也无法就纪念谁和纪念什么达成一致。危险是多方面的，但不同行为者间的协同作用对于促进关于对过去的描述和相关的民主问题必不可少，并对于切实的长期和解至关重要。作为保证不再发生的一个推动因素，纪念要求过去为现在提供信息，并促进对有关民主、人权和平等的问题的理解。

102. 就大规模罪行开展的纪念活动需要进行复杂的平衡：既要考虑从对过去的回忆中产生的个人情感，也要考虑可能使人反思抵抗和非暴力反抗的超然的历史叙事。不管有多大的困难，情感方面和远距离分析之间的共存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情感释放，则悲剧事件的叙述影响甚微；没有观点，则很可能形成一种受害记忆，从而忽视防止再发生暴力的必要性。要实现这样的平衡，纪念活动在为情感方面提供空间的同时，必须基于严谨的历史调查研究提供的资料，并以这样的调研为依据设计活动。

103.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寻求纪念过去的同时，为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创伤性事件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纪念应被理解为提供必要空间，使受影响者能够以有文化意义的方式阐述各种各样的叙事的进程。这类进程包括各种行为，不一定通过树立有形的纪念碑而具体化，也可以表现为多种互动和文化表现形式。

104. 应就赋予纪念馆的目标进行辩论，并视具体情况逐案确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应利用纪念进程来推进自己的政治议程，并确保纪念政策尤其有助于：

- (a) 克服否认，以免加剧仇恨、不满和暴力；
- (b) 满足在近期或遥远的过去遭到压迫的所有受害者的需求，并促进他们的康复，从而对受害者进行象征性赔偿和公开承认；
- (c) 开展正式和公开承认所犯罪行的进程，以制定冲突期间对立群体间的和解政策；
- (d) 制定预防政策，通过教学行动和文化干预措施降低过去对立群体间发生进一步冲突的风险；
- (e) 采取一种多元化的政策，承认不同群体并承认各方所犯罪行，以重新界定国家认同；
- (f) 在对过去的描述以及排斥和暴力等当前挑战方面，促进公民参与和批判性思维，并鼓励开展讨论。

105. 在这方面，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谨慎对待关于受害者和作恶者之间的严密界定，并确保人们有充分空间表达各种叙事和观点。但它们应既不参与也不支持阻碍纪念馆建造或阻碍纪念进程的否认政策，也不应建造、支持或资助可能会煽动暴力的作品。

106. 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应：

- (a) 根据国际标准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纪念建议，在必要时为国家当局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使有关团体参与讨论；
- (b) 确保纪念进程的透明度，并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各个阶段，包括最终确定纪念行为的决策进程。纪念进程应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以赋予受害者权能为目标；
- (c) 确保以促进历史意识的措施对纪念进程加以补充，从而促进对过往事件的批判性思维，并为执行和推广鼓励人们直接参与的高质量的研究项目和文化干预措施以及教育举措提供支助；
- (d) 尊重策展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避免强加政治控制或对它们施加资金压力；
- (e) 在处理纪念问题时尊重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并与艺术家合作。各国应确保为通过各种艺术表现形式传达多样化的叙事提供公共空间，并增加这些叙事方式互相融合的机会；
- (f) 鼓励纪念拒绝参与大规模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反抗压迫者和跨越社群差异互相帮助者；

(g) 考虑到纪念进程的文化层面，包括压迫以土著人民为目标的情况；

(h) 满足奴隶制受害者的纪念需求，特别是在被囚禁的地方和目的地；

(i) 仔细权衡外部行为者的介入，以避免外部记忆的强加，同时鼓励能够帮助有关群体脱离弱势地位并承认过去错误的精心策划的介入；

(j) 采用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针测绘国内的纪念景观，审慎评估如何记忆过去的事件和过去的专制政权的问题，向公众通报严重侵犯人权的政权所建造的象征性场所，并使人民，特别是青年人参与构建新的和平叙事；

(k) 审慎地考虑冲突后正在建造或重建的文化和象征性景观，以确保它反映人民的各种愿望和观点，并促进批判性思维，历史意识和各社群间的相互理解。

107.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按照国际标准并考虑到以上结论和建议，通过立法，制定关于纪念进程的指导方针。

108.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向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相关机制和各条约机构提交资料，说明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通过纪念活动所实现的步骤。

109.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编写关于良好纪念做法的简编，突出说明遇到的困难和实现的成果。

## Annex

[English only]

**List of participants in the expert meeting  
(Geneva, 7 and 8 October 2013)**

<i>Name</i>	<i>Affiliation</i>
Mélanie Borès	Research Assistant, “PIMPA” project (politics of memory and art practices: the role of art in peace and reconstruction processes),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Switzerland
Cécile Boss	Research Assistant, “PIMPA” project,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Puawai Cairns	Curator Māori Contemporary Culture at the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Ereshnee Naidu	Program Director for Africa, Asia,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of Sites of Conscien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ierre Hazan	Co-Director, “PIMPA” project,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Victor Ochen	Director, African Youth Initiative Network, Uganda
Denis Pernet	Associate Researcher and curator, “PIMPA” project,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Dominique Poulot	Director, École doctorale d’histoire de l’art, 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France
Sylvie Ramel	Associate Researcher, “PIMPA” project,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Fernando Sanchez Castillo	Artist, Spain.
Martin R. Schärer	Museologist, President of the Ethics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Switzerland
Yan Schubert	Associate Researcher, “PIMPA” project,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Tomislav Sola	Professor, ,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ciences,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Zagreb, Croatia
Milica Tomic	Artist, Serbia
Paul Williams	Senior Interpretive Planner, Ralph Appelbaum Associat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